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23〕39号）要求，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在广东省惠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惠州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惠州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二）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

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s://xyhz.huizhou.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与基本条件

（一）市级财政资金扶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设备奖励方式进行支持。获得支持的项目为**竞争性评审遴选项目**，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入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其中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300 万元；完工时间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具体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 1）。

三、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 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和项目入库申请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县（区）项目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项目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的不得多头申报。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登录“粤财扶助”平台网站（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按要求完成注册账号、填写表格、上传材料等，具体提交申请时间以所辖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二) 县区审核推荐。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登录“粤财扶助”平台网站（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完成项目初审推荐。同时，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汇总企业申报材料（附件 2、3，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电子版材料用 U 盘拷贝 1 份）后，连同项目汇总表、绩效目标申报

表、要件审查表（附件4、5、6）在2024年6月27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三）材料审核、完工评价与入库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项目材料，并对项目情况、申报手续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审环节；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组织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对完工评价结果通过的项目，进行入库评审；对项目按竞争性评审分数进行排序，遴选生产经营状况好、技术先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有贡献的企业项目入库。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申报主体责任，自主开展申报，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 附件：1.惠州市开展2025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有关工作要求
2.完工评价申请材料
3.项目入库申请材料

- 4.项目汇总表
- 5.绩效目标申报表
- 6.要件审查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13日

(联系人:江松颖、2808821;系统技术人员:石工、2881753;
邮箱: 2808821@huizhou.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